

##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硕/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联系人
1	9月26日	学期工作安排	发布本学期学位申请工作流程，请至研究生管理系统通知发布区或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2	10月9日 (周三)	学术规范宣讲	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学位申请流程	研究生院
3	10月18日 (周五)前	拟申请学位研究生信息审核	根据《研究生手册》相关要求，审定已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过程相关考核研究生名单，并反馈至二级学院确认本次申请学位名单。	二级学院辅导员； 研究生院：曹老师、 宋老师 51322529
4	10月31日 (周四)前	学术不端自行检测	二级学院、导师及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二级学院辅导员
5	11月1日 (周五)	由二级学院统一将论文电子版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b>具体要求参考</b> 《关于2019年我校开展“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通知》，材料不全或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检测结果 <b>1个工作日内</b> 反馈给各二级学院，由学院辅导员反馈至研究生和导师；	二级学院辅导员；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6	11月4日 (周一)	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原始资料审查	<b>本次所有申请学位者均需参加论文双盲评议和原始资料审核。请于11月4日(周一)12:30-15:30提交盲审论文</b> 至研究生院211室。具体要求参考《关于我校2019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事宜的通知》；	二级学院辅导员； 研究生院：曹老师、 宋老师 51322529
7	11月5日- 22日	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及原始资料审查	论文须通过盲审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盲审不通过者，需延期申请答辩；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8	11月22日 (周五)	证书照片拍摄	<b>具体地点另行通知</b> ，也可自行前往新华图片社（上海虹口区虬江支路181号21楼2108室，周一至周六9:00-17:00）；	二级学院辅导员；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9	11月27日 (周三)前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提交《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学位申请受理情况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盖章）随同答辩材料一同提交；	二级学院辅导员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联系人
10	11月29日 (周五)前	已通过答辩者提交学位答辩材料至研究生院	提交答辩材料至研究生院(内含作者和导师签字确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1份),同时提交与纸质版论文一致的论文电子版;逾期未提交者,应延期6个月后申请学位;	二级学院辅导员; 研究生院:曹老师、 宋老师 51322529
11	11月29日 (周五)	学术不端诚信检测及结果反馈	复核提交的定稿学位论文纸质与电子版,并进行二次查重检测;如检测结果有不符合要求者,暂不提交本次分会讨论,需延期6个月申请学位。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12	12月2日 (周一)	分会秘书培训会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分会秘书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13	12月8日 (周五)前	申请学位人员信息核对	各二级学院审核提交《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学位授予信息上报统计表格》至研究生院	二级学院辅导员
14	12月2日-16日	各分会审议学位论文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分会评阅学位论文,并召开会议审核;期间会陆续反馈需修改论文信息至二级学院。	各分会秘书;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15	12月18日 (周三)前	完成论文修改	论文评审信息反馈至二级学院,由所在学院通知研究生及导师根据各分会提出的论文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并经分会确认,符合要求者可提交总会审议;	各分会秘书;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16	12月23日 (周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	学校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学位名单,并对授予名单进行公示;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17	12月31日 (周二)前	学位论文上报存档	各二级学院将定稿版学位论文纸质版(博士2硕士1)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同上学期通知)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存档。	研究生院曹老师 51322529
18	1月初	硕士学位证书领取(博士3月初)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可领取学位证书,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已发表论文。	二级学院辅导员 研究生院:曹老师

备注:

- 1、申请学位期间请及时关注研究生管理系统、研究生院网站-学位管理工作栏以及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到每位需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导师)发布的相关通知;
- 2、表中涉及材料提交或信息反馈发布渠道均由研究生院直接面向各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不受理个人申请;
- 3、七年制申请学位联系人: 教务处 黄老师 51322592
- 4、来华留学生: 国教院 马斯怡 51328054